

全州县农业农村局-全州县石塘镇青
田花桥村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QZ-XMZBSG-2026-0378

发包人：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桂林泮汇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10日



目录

合同协议书.....	1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

合同协议书

全州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全州县农业农村局-全州县石塘镇青田花桥村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桂林泮汇源建筑工程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全州县农业农村局-全州县石塘镇青田花桥村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 885767.92）。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唐秀松 。

5.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单位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90 天。

8.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广西桂林泮汇源建筑工程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刘兴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唐秀松
(签字) (签字)

2026 年 06 月 10 日

2026 年 06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1.1.2.3 承包人：广西桂林泮汇源建筑工程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唐秀松、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桂 24522220080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桂水安 B20230000005（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完工验收后两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签订

1.5.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投标文件的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处以违约金。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 全州县农业农村局,最迟不得超过文件确定后的第 3 天。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1)、承包人应当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农村及村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2)、农民工工资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执行,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本工程委托 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6‰，由承包人在开工前办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

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以便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198 号）和桂林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桂林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水利〔2018〕55 号）精神，承包人必须完善政府工程项目台账 9 项指标（即，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分账制管理、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施工现场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牌、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分包企业是否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和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书），以及按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行动部署和各级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概与发包人无关。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前述资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无

4.3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4.3.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测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不低于同等资质的人员，不能按工期完工的，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3.2 建立参建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每月必须在项目所在地从事施工管理工作不少于 22 天，且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的按相关规定考勤两次，两次考勤的间隔不得少于 10 天和多于 20 天。

4.3.3 施工单位要制定好每 15 天进度节点，项目业主要对每 15 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项目业主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作面），如发生的赶工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支付。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1) 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承包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

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 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均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 行修建和维护，项目完工后由承包人拆除并恢复现场原样，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 支付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设备状况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的重大过错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概与发包人无关。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不得让无证人员上岗。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施工安全措施、渡汛应急预案等。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7 文明施工

9.7.1 本合同文明施工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本工程开工时间为：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方下发的开工通知 为准）

11.2 本工程完工时间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5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项目	招标文件约定的完工时间	10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 计算。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分别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同时报监理人报批。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砂浆、砼试件、钢筋、水泥、砂、碎石、格宾网笼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 %，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不做调整。另外，合同投标清单中没有的建设内容，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需要新增或设计变更的，应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和现场签证，符合计量规则的工程量方可进行计算。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③材料的二次运输双方现场核定，单价按采用运输的方式根据水利厅相关定额计算，按招投标下浮比率下浮。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全州县材料信息 2026 年 2 月份信息价格调整，无信息价按同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林信息价格计算及市场询价；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钢筋、水泥、砂、碎石、片石、砖、格宾网笼。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信息价为基准材料价格，合同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材料基准价格的 10%时，上述材料可以调整价格，超过 10%以上部分按实调整，调整部分仅计材料差额及相应的税金，不再重新进行工程单价分析。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为：L。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按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产值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含 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但余款不能少于关键工程未完工程量造价的 **2 倍**；剩余工 程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书经财政部门（或审计机构）审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在一个月内付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书经财政部门（或审计机构）审定后扣除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违约金（如有）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支付质量 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承包人最终的竣工（完工）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本合同签订金额；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5.2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四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四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一式四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 2008) 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的分部工程均由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如有)主持 验收。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自工程完工验收完成之日起);

保修范围: 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保修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给发包人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 保险条件：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失败可向建设项目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并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评估鉴定费等在内的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人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

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

25.3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

（2）工程质量或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偿修理或返工，达到质量合格为止。

（3）其他违约：

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按损失金额等额赔付。

②承包人违反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未在监理方提出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侵犯第三方人身、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赔偿。

④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集会及其它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⑤送审预算造价与评审结果偏差超出 5% 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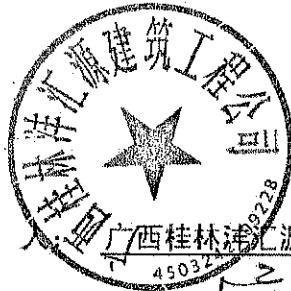
25.4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2. 封面

全州县农业农村局-全州县石塘镇青田花桥村优质稻产业
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GLZC2026-C2-2
(招标编号: 40027-JLDG)



投 标 人: 广西桂林沛汇源建筑工程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唐光祥 (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6年06月02日

3. 投标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全州县农业农村局-全州县石塘镇青田花桥村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招 标 编 号：GLZC2026-02-240027-JLDG

投标总价(小写)：885767.92元

(大写)：捌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投标总价(大写)：捌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填入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投标单位：广西桂林津源建筑工程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廖光祥 (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6年06月02日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GLZC2026-C2-240027-JLDG

工程名称: 全州县农业农村局-全州县石塘镇曹田花桥村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第1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系数编码	备注
1		新建渠道堰坝工程				861453.01		
1.1		渠道工程(0+000~1+455)				515797.32		
1.1.1	500101002001	挖掘机挖淤泥、流沙	m ³	6	5.04	30.24		
1.1.2	500101002002	土方开挖,就近堆放,用于回填	m ³	446	3.23	1440.58		
1.1.3	500103001001	回填土石方,松填土方	m ³	345	5.38	1856.10		
1.1.4	500109001001	C20混凝土边墙,厚250mm	m ³	58	403.84	23422.72		
1.1.5	500109001002	C20混凝土底板,厚200mm	m ³	52	401.56	20881.12		
1.1.6	500109001003	C20混凝土边墙,厚200mm	m ³	297	403.84	119940.48		
1.1.7	500109001004	C20混凝土底板,厚150mm	m ³	267	403.77	107806.59		
1.1.8	500103007001	人工铺筑碎石垫层	m ²	232	150.20	34846.40		
1.1.9	500110001001	普通钢模板制安拆	m ²	3856	51.13	197157.28		
1.1.10	500109009001	伸缩缝,沥青杉木板填缝	m ²	67	111.43	7465.81		
1.1.11	500109009002	普通木板闸,1m×1m×0.05m	个	1	450.00	450.00		
1.1.12	500109009003	普通木板闸,1.5m×1m×0.06m	个	1	500.00	500.00		
1.2		堰坝工程				345655.69		
1.2.1	500105009001	拆除白灰浆砌石	m ³	112	55.76	6245.12		
1.2.2	500101002003	土方开挖,就近堆放,用于回填	m ³	445	3.23	1437.35		
1.2.3	500103001002	回填土石方,松填土方	m ³	316	5.38	1700.08		
1.2.4	500109001005	C25埋石混凝土坝体(埋石率20%)	m ³	269	381.44	102607.36		
1.2.5	500109001006	上游C25埋石混凝土护坦,厚400mm(埋石率20%)	m ³	64	395.91	25338.24		
1.2.6	500109001007	下游C25埋石混凝土消力池,厚600mm(埋石率20%)	m ³	114	479.73	54689.22		
1.2.7	500109001008	C15混凝土垫层,厚100mm	m ³	42	394.82	16582.44		

成交通知书

广西桂林泮汇源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全州县农业农村局-全州县石塘镇青田花桥村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GLZC2026-C2-240027-JLDG】和贵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递交的该项目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全州县农业农村局-全州县石塘镇青田花桥村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成交金额（元）	885767.92 元（捌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项目范围（内容）	全州县农业农村局-全州县石塘镇青田花桥村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项目采购，本工程为全州县石塘镇青田花桥村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项目（渠道堰坝），本工程位于桂林市全州县石塘镇，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灌溉 C20 混凝土渠道渠道 1455m 及混凝土堰坝一座长 28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工。
项目经理	唐秀松 执业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桂 24522220080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桂水安 B20230000005

项目联系人：秦工

联系方式：0773-3569377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15 天内，到全州县农业农村局桂林市桂林市全州县全州镇朝阳路 16 号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签订合同两日内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到广西金立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广西金立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6 月 4 日

